

《讀經方法》

引言

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時候，一位盟國的高級軍官杜蘭烈因飛機發生故障，跳傘降落。碰到樹枝跌傷，只好坐在地上，在黃昏的微光裏，拿出袖珍聖經來閱讀。

「喂，舉起手來！」他聽到一個粗暴的咆哮聲，那是他聽得懂的德語，在他後面呼喝。雪亮的刺刀裝在槍頭，在蒼茫的暮色裏，從他的頸後露出寒光，使他心裏生出一股寒栗。他無可奈何，只好讓德軍奪去他的手槍，作他們的俘虜，因為他不知道降落在敵人的陣地。

德軍得意洋洋地把他押送到別處，那裏沒有車，大家徒步走路，他由於腳部受傷，跟不上德軍，令他們不耐煩，更令他們討厭的事，是他一面走，一面拿聖經在手裏閱讀，似乎不理會押解之人，也不把被俘虜當作一回事。

「你在這時還讀聖經嗎？你信耶穌，為什麼做我的俘虜？」押解他的德軍之中，有一名這樣譏諷他，從他手裏搶過聖經，把它一頁一頁地撕開，點起火來焚燒，火焰後面露出猙獰的面目。杜蘭烈失去聖經比失去武器還要痛心。

「叭叭叭……」，樹林裏突然傳來一陣槍聲，由疏而密，由遠而近，那槍聲雜著腳步聲，原來是盟軍看見熊熊火光，估計樹林裏有敵軍，所以沖上來攻擊，德軍不能抵敵，只好撤下俘虜逃走，杜蘭烈竟因此被救回。這時，他想起聖經所說：「**耶和華(神)以風為使者，以火焰為僕役；耶和華的使者在敬畏祂的人四圍安營，搭救他們。**」這些話清楚應驗在他身上。那本聖經雖然被燒毀，神的話一點也不受損害。

聖經並不象迷信之人所用的符咒，想借此逢凶化吉；但聖經能使人認識真神，和神的兒子耶穌，使人相信他，罪既得以赦免，又得到永遠的生命，成為神的兒女。雖然在世上有苦難，卻有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。因為聖經是神所默示的，人惟有閱讀它，才能明白神的旨意。信耶穌之人有了屬靈的生命，還要靠它餵養才能健壯。知道自己與神的關係密切，就能對一切遭遇處之泰然，因為神會照他在聖經裏所說的話，保守信靠他的人。

可惜有許多人不知道聖經的寶貴而不讀；有些信了耶穌的人，對著全部聖經，不知道怎樣讀；或者因別人譏笑而不好意思去讀；或工作繁忙而懶得讀；也有人不得其法，雖然閱讀而不理解；更有人抱定不信的成見，當然得不要它的精義。好象歷史裏記載，戰國時楚王把卞和所獻之寶，當作一塊石頭而拒絕，這種「**有眼不認荆山玉**」的人，受損失的還是他自己。愛我們的真神把這無價至寶聖經賜給我們，就是要我們好好地閱讀，我們在下面提供一些讀經的方法，盼望能幫助你，使你得到神隨時的幫助。

一、為什麼要讀經

(一) 聖經帶有力量：

聖經是神的話，「出於神的話，沒一句不帶能力的。」「神的話也是活潑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。」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，教導人學義，都是有益的。」(提後 3:16)許多人彷徨歧途，因為聖經的一句話刺入內心，恍然大悟。

有位姊妹在信主的家庭長大，又在教會學校讀書，聽過不少道理，但是靈命幼弱，由於自己的名利地位俱全，更是傲氣十足，早把神拋到九霄雲外。

文革中，她在別人受鬥爭時只是一位旁觀者，但竟然全身戰慄，令人誤以為她作賊心虛，矛頭竟轉到她的身上。當時她的一條腿受傷骨折，只能靠另一腿站立，她在臺上金雞獨立的被訊問良久，又酸又麻木的一條腿因無法支持全身的重量，痛苦得想死。突然間腦海裏浮現出聖經的一句話：「你們要把下垂的手，發酸的腿挺起來。」(來 12:12)這句話深刻地刺透她的心，她回去靜想，發現自己不僅是一位肉身癱腿的人，更是屬靈的瘸子，所以應當趕快靠主剛強起來，也要修直人生的道路，在正道上使之不至歪腳，反得痊癒。聖靈借這句經文提醒了她，使她在主的十字架下痛悔認罪，從基督得到平安喜樂。

在第二次受審時，她以安祥的面孔代替了上次的愁容，她雖仍單腳站在臺上，卻用心靈不斷與神交談，以致奇妙地連腿也不覺酸痛，長時間的站立好象一瞬，連在座的人都奇怪她前後兩次被鬥，態度完全不同。後來案件也水落石出，從此，再沒有人找她的麻煩，她可以安心回家養病。感謝主，借著聖經的一句話，使這位肉體和心靈都是瘸子的姊妹獲得能力。

(二) 聖經教人行善：

「叫屬靈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」(提後 3:17)有些宗教雖也強調「修行」、「積德」，有些哲學思想也提倡「博愛」、「平等」，都主張要對人類社會有貢獻，其實只能作表面化的事。自從始祖亞當犯罪之後，人承受了他的罪性，便有雖想為善，卻不能行善的痛苦，即使作些慈善事業或功德，也多是為名利而已。有些宗教叫人行善目的是得善報，而行惡者必受惡報，所以他們刻苦己身去「修行」。出發點仍是為自己，可惜在我們肉體之中，根本就沒有良善。但聖經不僅使我們因信基督耶穌，有得救的指望，並且讓神在我們身上工作，叫我們行善，這是從根本改變，使好樹結好果子，極其自然的產生善行。

(三) 神的話是信實的：

經上說「神的應許，不論有多少，在基督都是是的，所以借著他也都是實在的，叫神因我們得榮耀。」(林後 1:20)許多信徒都有這同樣的經歷，在人看為毫無希望的情況之下，憑著神的話用信心等候，使無變為有的神，會伸出他大能的手。也有人因身體的疾病或心靈的軟弱，憑著神的話用信心接受主的醫治和安慰。聖經證明神是信實的，永不失信。

(四) 聖經能使我們抵擋魔鬼：

「因為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，乃是與.....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，所以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，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，並且成就了一切，還能站立得住。」(弗 6:12-13)全副軍裝裏包括聖靈的寶劍，就是神的道聖經。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在曠野四十天受魔鬼三次的試探，他與父神合一，滿有聖靈的能力，每次都用聖經的話，直刺魔鬼，使它無伎可施。今天有許多異端出現，曲解聖經，斷章取義，蠱惑成千上萬的人，引人走入地獄之門，我們應當以此為戒，多花工夫研讀聖經，牢記神的話，才能慎思明辨，區分真假，才不至落入魔鬼所設的陷阱。

總之，基督徒要想靈命茁壯成長，使生命更豐盛，能為基督而活，非有靈修不可，包括屬靈的呼吸禱告，和屬靈的飲食讀經，這是屬靈生活中最基本的兩件事，缺一不可，我們在這裏專談讀經。

二、讀經的原則

(一) 必須相信聖經的全部：

首先要信聖經是神所默示的，是不變的真理。不僅虛心去發掘蘊藏之真理，並且要遵照聖經的話去行。原則是我們聽聖經的話，絕對不可斷章取義式的利用聖經來支持自己的見解，才不至偏離正道。歷代有許多旁門左道，異端邪說，都是違背了這一點，出現「掛羊頭賣狗肉」的現象。「摩門教」、「耶和華見證人」等都是引用某節經文，加以曲解，拿聖經來支持自己的看法，建立異端的教義。有人對聖經某些真理不明白，這是很自然的事，可以暫時保留，謙卑求教於人，或直接求聖靈保惠師啟示，不應當抱著驕傲的態度去懷疑。

(二) 必須靠聖靈啟示：

有些學者只把聖經當作一本文學作品去欣賞，或一卷史書去研讀，他可能獲得一些知識，卻得不到讀經的最大益處。因為聖經和其他書籍的最大區別，前者是聖靈的工作，後者是出於人的思想。我們讀經也要倚靠聖靈的啟發，才能明白它的奧秘。神的作為很奇妙，聖經裏有些經節簡潔明瞭；有些卻深奧難解。有人可能為它付出懇切禱告的代價，直到聖靈保惠師的啟發才清楚明白。聖經說：「因為聖靈參透萬事，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，除了在人裏頭的靈，誰知道人的事？像這樣，除了神的靈，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。」(林前 2:10-11)

(三) 遵照聖經的教訓去力行：

我們常發現許多徒有知識、沒有行為的基督徒，特別是有些讀過神學，或參閱無數屬靈書籍的人，他們具有豐富的聖經知識，在有關知識的事上，明足以察秋毫之末，但對神吩咐人當作之事上，卻不見他們的行為。有些人講出的道理，只是些死板的教條與理論，或是抄襲別人的文章，並沒有親身的屬靈經歷，也缺少愛心與行為。保羅說：「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，惟有愛心能造就人。」(林前 8:1)這當然並非意味知識毫無益處，相反地，保羅說：「我所禱告的，就是要你們的愛心，在

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，使你們能分別是非，作誠實無過的人，直到基督的日子。」(腓 1:9-10) 可見知識和各樣見識需要多而又多，才能分別是非，作誠實無過的人，但它的大前提乃是要有愛心，惟有愛心才能造就人。

(四) 依照聖經採取積極的人生觀和世界觀：

聖經是真神所默示的，是人生道途的指南，靈程之鑰匙，我們讀經有如發掘寶藏，不僅要明白神的奧秘，更重要的是要清楚神的心意，「總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。」(弗 5:10) 主所喜悅的事就是既愛神又愛人，愛神的人之人生觀必是積極的、向上的、樂觀的，在人生的道路上有神時刻帶領與同在，儘管在世難免遭遇到一些痛苦傷心之事，但靠主都能得勝。除此以外，更有來世的盼望，那是令人興奮的，充滿光明的希望，所以我們讀經，當用堅定不移的信心等候那日子的實現。聖經既然叫人要愛人如己，基督徒就應當在為基督而活的同時，有愛世人之心，有為人類謀幸福的世界觀，愛人類不僅是關心他們的精神和物質的改善，更重要的是關心他們的靈魂。所以我們應當從聖經帶來積極而正確的人生觀和世界觀。相反地，有許多異端的經書或哲學思想，只給人帶來自私的、悲觀消極的人生觀，甚至認為「人不為己，天誅地滅」，徹底發揮楊朱的「拔一毛以利天下而不為」的思想。主耶穌說：「憑著他們的果子，就可以認出他們來……這樣凡好樹都結好果子，惟獨壞樹結壞果子。」(太 7:16-17) 基督徒自然結出好果聖靈的果子，壞樹本身只結壞果，不能結好果。基督徒因為有基督的生命，就會自然地流露基督的香氣，是自發去行善，為要討神的喜悅，而不是只在眼前討人歡喜，這是兩種完全不同的人生觀與世界觀。

(五) 存謙卑之心讀經：

學無止境，惟有學然後知不足。我們讀經前要先有謙卑之心，承認自己無知，求主開我們的心竅，能明白聖經的真理。耶穌說：「饑渴慕義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飽足。」(太 5:6) 我們千萬不要自以為學識高深，白紙上的黑字一看就懂，乃要不厭其煩的多讀。許多弟兄姊妹見證說：「每當再讀一遍聖經，神都給新的亮光，他們讀了一輩子的聖經，每次都感新鮮」，這就是「謙卑的人必吃得飽足」(詩 22:26)。另一方面，我們也不能為了滿足求知欲，當碰到經上的一些難題，而勉強找答案，用來炫耀自己，乃應抱著不知為不知的態度。聖經記載有些自以為了不起的律法師，找難題問耶穌，不僅被耶穌駁倒，也反問他們：「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？」結果顯示他們的無知，我們應該知道，經上所有的預言，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。

(六) 以經解經：

神賜給我們這部聖經，共有 66 卷，我們應盡量運用全部聖經，不要對某些部分有所偏愛。不少異端的起因，就是將一部分聖經的言辭當成全部的真理而加以強調。只酷愛某些金句或篇章，有時會造成我們懶於循序地讀全部聖經，阻礙靈命長進。聖經每句都是真理，這是對的，但一句聖經，只是真理的一面，絕不應以偏概全。尤其初讀聖經者，更須順序連貫去閱讀，因為新舊約是一脈相承，前後有連貫的意思，舊約是新約的影子，必須前後對比才易明白，瞭解其中的深奧意義。以經解經叫我們發現聖經各段相輔相成，可以幫助我們對真理有全面的認識。新約有引用舊約，也有對它的解釋。約翰福音 5:31：「我若為自己作見證，我的見證就不真。」與約翰福音 8:14：「耶穌說：

「我雖然為自己作見證，我的見證還是真的。」這兩句，前者指出律法不容許人自賣自唱(約 8:17)，後面一句是有父神為聖子作見證(約 8:6,18，5:32)。聖經各卷有的文體不同，例如十災在出埃及記是以敘述文的形式，在詩篇 78 篇是以詩體寫出，在此無須詳列，其他事例也多。

(七) 以耶穌基督為中心、為題旨。

全部聖經都是他的見證，舊約預言基督，新約表顯基督。(四福音記載他的生平；使徒行傳記載他復活以後，借聖靈使用使徒工作；書信解釋基督與教會的關係；啟示錄講未來的基督。)奧古斯丁說：「舊約包藏新約，新約解明舊約。」我們可以說，聖經的每一卷都有基督，雖不一定明顯，仍可以從意義與背景中，以及其他各卷的引述中看出。例如，創世記有女人的後裔(童貞女馬利亞所生的兒子耶穌)打傷蛇(魔鬼)的頭(創 3:15)，出埃及記有逾越節被殺的羔羊，民數記有掛在杆上的銅蛇等。這好象一顆樹先找到主幹，其他枝葉與它有什麼關係，居什麼地位，都不至於千頭萬緒，找不出一個系統。舊約有不少篇幅記載以色列人的歷史，也有先知書，那和一般的歷史與言論集最大的區別，是聖經之中完全以神的眼光，看他所揀選的以色列民族，也以神的立場發言，歷史的演變，看出人的每況愈下，卻絲毫沒有改變神的信實。以色列人的興亡不在於他們本身的力量(那只是次要因素)，主要的還在於他們對神的態度，在他們國破家亡，受羅馬帝國統治的時候，神賜給他們一位救主。就是耶穌，到新約時代降生。他是創造主、救贖主，也是審判之主。他對舊約的解釋，他的話，都有最高的權威。

(八) 對所讀經文要直接尋思與你個人的關係。

例如創世記 1、2 章，神創造天地與人類，你既是被造者，就應當認識造物主，第 3 章始祖犯罪也證明我們本身有罪性。就連一些似乎全屬於外族人的歷史，也不會毫無價值，像波斯王高舉哈曼，縱容他想害猶太人，他智者千慮的一失，提醒我們要倚靠永不誤事的真神。

一段經文裏可能有對你的警戒、勉勵、命令，或應許的話語，不要把它當作只是對當時的人而發出的。許多基督徒甘願離鄉背井，前往蠻荒之地傳福音，受人辱罵，甚至犧牲性命都不辭的原因，就是由於他們遵奉耶穌的吩咐：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。」這不單單是給當時的門徒，也是給以後所有的信徒。在這命令之中，也有耶穌所說：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」的應許。「當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在世長壽」這一條帶應許的誡命，不單單給古時的以色列人，也給所有的人。信心就是相信聖經之中神的應許；有人得不到的原因，就是人沒有履行神的條件。不少人讀經忽略了本身當作的反應，這是最大的損失。

三、讀經的方法

讀經的原則，應當是一致的，但讀經方法可能各自有別，現在提出幾點以供參考。

(一) 以禱告的心讀經：

讀經前不但很需要禱告，求主潔淨我們的心靈，求聖靈啟示教導，在讀經時也要禱告，求聖靈開我們心竅，能明白聖經的奧秘。在讀經之後一樣需要禱告，求主使我活出聖經吩咐的方式。千萬不要在心理上感到，我現在可以開始自行其是了。不！我們的生活不為自己，乃是為主而活。靈修的判斷準繩不是在靈修「之時」，乃是在靈修「之後」的生活表現。如果你的靈修真的是與神與聖靈合一的話，你就夠了，因為這樣的靈修會使你得力去活出基督的樣式。這樣，我們就能與神同行，很自然地在生活上發出基督的馨香。

(二) 默想神的話：

讀經之前應先安靜禱告，預備我們的心，因為聖經是神的話，並不像讀其他的書。世上有許多學識淵博的人，並不懂得讀聖經，相反地，有些在學識上遠不及他們的人卻有寶貴的讀經心得，這全在於有沒有屬靈的眼睛。我們首先要想到聖經既是神的話語，讀經就如神直接向你說話，所以讀經不能敷衍了事，或匆匆過目，或視而不見，到第二天再讀同一章經文，連一點印象都沒有，好象昨天根本沒有讀過一樣，毫無用處。所以，我們讀經時要求聖靈光照教導，借著聖靈與父神合一，邊讀邊想，有人說：「讀聖經象要讀情書一般，一面讀，一面想到心裏所愛的人」，讀的時候就被愛吸引，感到甜蜜，就不會嫌時間太長而有不耐煩的感覺，自然會恆心地讀，不但會滿足自己，也會滿足神。

我們看到一些果子的硬殼有一小洞，便知道已經有小蟲鑽進它裏面，甚至把果肉吃盡了。在讀經事上我們要學這小蟲，鑽進文字的外殼，直達福音奧秘的深處，嘗這果肉的甜美與滋養。許多在聖經下工夫的弟兄姊妹，都有這個感受，就是當他們把深奧難解的經節，用禱告之心默想沉思之後，聖靈開他們心竅，明白其中的真理時，就有一種難以形容的喜樂充滿心靈，真是享受屬天的甘甜。難怪詩人流露這種心情：「禱的言語一解開就發出亮光，使愚人通達。」**「禱的言語在我上膛何等甘美，在我口中比蜜更甜。」**(詩 119:130,103)有人喜歡用詩歌的形式，邊唱邊想，尤其配合悠揚的曲調，更是動人心弦，這是一種很好的方法。

默想聖經應當先決定默想的範圍，大小都可，你可以用一個月的時間來默想一些重要的經節，或揀選一篇詩篇，如第 23 篇、19 篇之類，不限定時間，來虔誠地揣測其中的教訓。或者揀選一些偉大的篇章，如：約翰福音 17 章、哥林多前書 13 章、希伯來書 11 章，仔細研究其中的精微奧義。也許你願意挑一卷書，來反復研讀，直到其中的寶貴教訓，像雨露一樣浸透你饑渴的心靈。讀經當以實用為宗旨，不單單在獲得知識，更在獲得靈感，所以應當注重所研讀的聖經對於你目前的環境與需要怎樣應用，把真理變為實際的生活，用神的話語，把你內心虔誠的火焰燃燒起來。

讀經時的默想，可以鍛練自己有獨立的判斷性，不是人云亦云，乃是直接從神支取亮光，用屬靈的眼光加以分析，與聽到的許多道理或看過的屬靈書籍相對照，他們雖然也引用聖經的話，但可否斷章取義，歪曲真理呢？尤其有否抽去聖經的精華純正的信仰，而塞進糟粕異端的信仰呢？這往往借著我們的安靜默想，對照聖經的真理，就會辨別真偽，不致受蒙蔽。我們知道源遠流長的江河，

每每被泥沙混濁，失去在源頭時的純淨，只有當我們讀神的話，直接嘗到這源泉之清純甘美，多靜默地思想神的話語，方能在祂的恩典中真正成長，才有辨別真理和邪說的能力，默想把我們的略讀變為精讀，可以力求甚解。

（三）要用安靜的心靈和清晰的頭腦去讀經：

假若我們的心靈像洶湧的海浪不能平靜，或心亂如麻，不知如何是好，讀經的效果肯定不會好，這時所需要的就是禱告而非讀經，必須等到你的心靈安靜下來，才能收到讀經的最大效果。有些基督徒有每日讀經的習慣，但有些人在臨睡前或世事忙完了才想起讀經，這時已是精疲力竭，只好走馬看花，對其內容並無收穫，其實是浪費時間，所以，讀經應當選擇精神飽滿，頭腦清晰的時候，大多數信徒都主張清晨工作前的讀經效果最為理想，這時尚未有世事纏身，容易集中注意力，心靈也較安靜，比較不會分心。聚精會神地讀經 15 分鐘，比匆匆忙忙地讀一個鐘頭，效率要高得多。許多基督徒都有共同的體會，就是一天中先有好的靈修，常常會帶來這一天的生活能力，使工作滿有力量彰顯基督的香氣，因為已先從神這能力的泉源支取所需的生活力量。也有人認為在夜間是腦力最強的時間，尤其萬籟俱寂的深夜，他們的頭腦最清晰，最能發揮讀經的效率，這因人而異，不能一概而論，只要不在疲乏不堪、或半入睡的狀態下讀經禱告即可。

（四）要明確讀經的目的：

任何的活動都應該有其意義和目的。讀經的目的不應當只是預備查經或主日學講課，或其他類似的工作。它主要目的應當是滋養並造就自己的靈性。在我們預備講道的時候，常會忽略自己的需要，但把自己的心靈預備好，乃是先決條件。在你靈修之時，心靈中應有饑渴之心：「主啊！我需要禱！」自己應首先清楚明白這一點。如果你忽略了自己的靈性景況，你絕不能把神的恩典傳給別人。應以自省自新為目的，反省自己過去的失敗是否係由於沒有確定的目的，或曾有錯誤的動機所造成。

（五）讀經的時間：

在基督徒的心靈深處感到饑渴之時，必然會在百忙之中抽出時間讀經。各人的環境不同，所以沒有人能替別人在 24 小時以內定出最合適的時間。但無論如何，我們總應有一個固定時間。許多人對一切事情都有規律，讀書、吃飯、休息、睡覺都有一定時候，惟獨對於屬靈生活漫無秩序，對靈性上的需要聽其自然。一個每日三餐有定時的人，絕不能說他不能為讀經定出時間，如果這樣，只不過證明他對自己屬靈的幸福漠不關心而已。一個人對某事如果感覺絕對需要，他自己就會想辦法安排時間。為了維持自己的靈命，基督徒的讀經，應當在每日行事日程占固定地位，如同早晨洗臉或三餐一樣。在有些反對宗教的地方，許多基督徒暗地攻讀聖經，甚至有些為主名被下到監裏的基督徒，還想出巧妙的方法繼續攻讀神的話，所以，他們從神的話得到力量，使之在最艱苦的環境中能得勝有餘。

早起：這是絕大多數的基督徒的選擇。俗語說：「一年之計在於春，一日之計在於晨。」清晨的靈修效果是最好的，如同昔日以色列民在曠野利用日出之前拾嗎哪一樣。要早起必須按時早睡，睡覺太晚是維持早起靈修的勁敵。晚上閒談或作事到深夜，想很早起來靈修，身體也受不了。魔鬼對我們的攻擊常是從此下手。晚上睡覺時要先求主叫我們能夠早起。關於早起這件事，荷爾頓博士曾說過這完全在乎「意志力的作用」，被子一旦揭開，床上就沒有什麼值得留戀的了。戰爭之勝利或失敗，完全在乎醒後和拿定主意運用手足的一剎那工夫。在沒有開始讀經或祈禱之前，應先完全

清醒，大概在盥洗穿著完畢之後，開始靈修為最好。

也有人感覺在作過短跑或健身運動之後，才開始靈修更妙。讀經最好在每早晨固定時間，這樣的習慣會使你有規律的與神相會。有人要問：「我應該用多少工夫來讀經禱告呢？最低限度應該用多少時間呢？」這類的事是不能規定的，因為各人的工作和家庭環境不同，所以只好提供一點作為參考，那些為主結果子最多的人，他們與神相會的時間也是較多的，靈性成熟的人，沒有不花許多時間去讀經禱告的。如果你會見你所愛的那位，豈不願意和他多談一會兒嗎？所以如果你愛神，也應當把會見他的時間安排得寬裕一點，不可太短而急促。

（六）讀經的地點：

也是個難題，在家裏有家人，在學校有許多同學，在集體宿舍有同事，使你很難專一得到安靜讀經的地點，但你應當努力想辦法，解決這種困難。有人早起到附近公園、小山或僻靜的地方去讀神的話，有些寄宿的大學生，為了追求神的話，每天趁同學尚未起床之時，不約而同地到校園的路燈下讀聖經，所以當他們遇到試煉的時候有力量為神作見證，剛強站立，作基督的精兵。還有被派到農村去巡迴醫療的人員，他們不能自由地讀經，但他們能利用業餘時間，獨自跑到田野去讀經禱告，享受與神面對面的相交，所以只要你對神的活有饑渴愛慕之心，即使沒有讀經地點，都會創造讀經的條件，只要以愛主的心為原動力，就沒有難以克服的困難。相反地，有人住舒適的房間，沒有外人打擾，由於內心不安靜，連一點聲音也會使之分心。所以應當求主為我們關閉蕪雜的心門；使我們聚精會神，專一向神赤露敞開，讓神的靈自由運行，這是極為重要的。

（七）背誦經文：

聖經既是神的話語，就應當把它存記在心裏。經上說：「你們要將我這話存在心內，留在意中，系在手上為記號，戴在額上為經文，也要教訓你們的兒女，無論坐在家裏，行在路上，躺下、起來，都要談論。又要寫在房屋的門框上，並城門上。」(申 11:18-20)因為人的本性善忘。容易離開真神，所以神叫人用各種方法牢記他的話，不但把經文穿戴在自己身上，還要彼此談論並寫在門框上，為了提醒別人，更重要的是要我們將神的話存記在心裏，留在意中，這就是深刻在心版上。有些人喜歡戴刻有十誡的手鐲，胸前系著十字架，牆上掛著顯眼的經文牌匾，桌上擺著帶有金句的美麗工藝品，固然有人是為了用來提醒自己和別人，免得忘記主的話語，卻也有許多人流於形式，只當作裝飾品，根本談不上去背誦主的話並遵奉而行，結果毫無用處。相反地，有些人把經文背得爛熟，也可以滔滔不絕地說上一大套的道理，但是他們的言行不一致，生活上沒有見證，不能結出好果子。經上說：「人若說我認識他，卻不遵守他的誡命，便是說謊話的，真理也不在他心裏了。」(約一 2:4)有許多不信主的人，從前在教會學校讀過書，他們會背不少經節，但因他們不信聖經的話，這就不算得著神的話。神的話不是單用頭腦來記憶，乃是用信心互相協調，若不信聖經又不遵行，就於我們毫無益處。

許多基督徒沒有聖經，他們渴慕神的話，如同鹿切慕溪水，不惜任何代價，奉獻出寶貴的時間和精力去抄寫聖經，經常廢寢忘餐，一筆一劃地抄到深夜，為了滿足自己和眾肢體心靈上的饑渴，他們所付的代價是大的。有人聯手抄聖經來閱讀的機會都沒有，只借一本聖經，把重要的經文抄在小本上。時常放在口袋裏，利用坐車的時候，或課餘業餘時間，背誦一兩句，積少成多，將主的話牢記在心中。他們也不忘記對下一輩的培養，教導孩子們從小背誦聖經，叫他們彼此應和，激發他們向上的心，在成人的督促之下，有的孩子由被動轉為主動，由幾節增加到整章地背誦。為了防止強記會很快地遺忘，最好是選擇或編一些經文短歌，使人在唱頌之際，自然而然地牢記經文，多年

後都忘不掉。

基督徒之間讀經心得交流會，是不受時間地點限制，只要有兩個人以上就可以隨時隨地舉行。有些地方雖然沒有良好的聚會環境和條件，但是由於有愛慕主話的心，三三兩兩聚集一起的談論聖經的話語，不論是在窄小的房間裏，或同行在熱鬧的大街上，彼此分享心靈的體驗，這可能比在一個正式而舒適環境的交通聚會效果還要大。這不但可以造就靈性，互相勉勵，而且可以加強記憶聖經的話，作為生活指南和良藥。許多人常見證說：「當遇到痛苦困難之時，聖靈就借著平常存記在心中的經文中來安慰和鼓勵，有力量去勝過這些難關。」「當要偏離正路之時，聖靈往往借著神的話來提醒勸告，不敢妄行。」「當感到孤單軟弱時，常借著一些詩歌和聖經的話，領會有主同在的甘甜。」我們在行車的長途需要加油，否則就走不動；同樣，基督徒在人生的旅程，也需要不斷地到神的面前，借著禱告讀經，好得到屬天的力量，才能奔走天路。神吩咐我們：「你心要存記我的言語，遵守我的命令，便得存活。」(箴 4:4)

(八) 借著神的話來明白神的旨意：

聖經說：「不要作糊塗人，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。」(弗 5:17)讀經不是占卜或問卦。有位出身於佛教家庭的基督徒，受到佛教的影響，有一次他急於向神求問一件事，沒有安靜地好好禱告，而是用問卦的方法。先閉上眼睛把聖經打開，把手指隨意放在打開的經文上，認為指到的經文就是神對他所說的話，結果不但沒有靈驗，反而產生了錯覺，就給魔鬼留地步，這種迷信的作法，對自己和別人都有不好的影響。

究竟怎樣從聖經的話明白神的旨意呢？

1·完全停止自己的活動：也就是先要有真正順服的心，不能口裏說順從神的旨意，內心卻強調自己的主見和要求，這就很容易錯解聖經的話，把自己的看法當作神的旨意。有位弟兄在遠方孤單工作，因不能適應氣候，經常患病，又遠離家人，無人照顧，他向神禱告，求主帶領他和家人團聚，神借著聖經的話應許他的呼求，他以為神會馬上為他開路，就把自己的衣物都送給別人。他為了想調回南方工作，到處奔走求助，卻是到處碰壁。過了幾年，調動工作之事仍無音訊，他就懷疑神的應許，有些肢體勸他要安靜等候，因為神的時間和我們的要求不一定符合，神的應許必不會落空，但並不意味著按人的意思立即實現，乃是要學習等候神自己的時間，去實現他的應許。這位弟兄就開始安靜順服下來，願意在「時間」方面學習忍耐，他禱告說：「主啊！願禱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，即使禱要我長期等候，我也要順服，因為禱必不誤事。」想不到神因此借著聖經的話告訴他：「我耶和華說話，我說的必定成就，不再耽延。」(結 12:25)神看他已經學好該學的功課了，也就是神看最合適的時間，才成就他的應許，這位弟兄得到這句話以後，心靈充滿平安和喜樂，他告訴關心他的肢體們說：「當我放下‘自我’的活動之後，神才明確他所說的不再耽延了，我深信不久將會實現他的應許。」果然沒有多少時候他就和家人團聚了。可見神喜歡人完全停止自己的活動，他才肯開始動工。因為「祂不喜悅馬的力大，不喜愛人的腿快；耶和華喜愛敬畏他和盼望祂慈愛的人。」(詩 147:10)

2·讓聖靈參與：要明白神的旨意最重要的條件是必須有聖靈與我們同工，當我們放下自己的意志、思想、辦法和強求之後，以安靜的心靈等候神的旨意，聖靈就會馬上動工。聖靈的工作常常有第三步：

①聖靈先感動人有一顆尋求神旨意的心：也就是先使人在心靈裏有個「負擔」，迫切需要為某

事禱告，好明白神的旨意。有時候可以發現我們的「意思」很急著要決定該不該做某事，內心心神不定，心亂如麻，雖然禱告，但靈裏不安寧，在這種情況之下要明白神的話是困難的，往往會誤解神的話，歪曲神的意思，我們必須十分小心。聖靈的感動只能在人平靜的心靈裏，以利亞逃避耶洗別時，奔走了四十晝夜，直到他進入山洞安靜之後，才聽見神微小的聲音。因為他是溫柔而清楚地把尋求他旨意的「負擔」放在你的心靈深處，這時聖經所給的話語，就是神給你的。可見聖靈的第一步工作就是先預備你的心。

②借聖經的話語向你彰顯：心靈有接受神旨意的預備之後，聖靈就借著聖經的話語，把神的旨意向你表明出來。但是必須注意所讀的經文與聖靈感動的契合，不是勉強牽就。

③聖靈使你的心靈與神相通：就是聖靈運行在你心靈的印證。當神的話向你顯明之時，會有一種喜樂平安之感覺，我們的心好象被照亮開啟，頓生穎悟，心靈的感覺和聖經的話互相融合，就證明確實是聖靈的工作。

3·以信心接受：既要明白神的旨意，就應當在自己身上成全神的旨意。如果有順服主的心，停止自己的活動，而且借著聖靈的工作明白了神的旨意，就應當有信心大膽去接受。神的心意可能是要我們脫離苦難，也可能是要我們面臨山倒海嘯，但無論如何，我們都應當領受不辭。尤其是神命定我們接受苦杯之時，首先要學習主耶穌的禱告：「父啊，禱若願意，就把這杯撤去，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，只要成就禱的意思。」(路 22:42)在我們力不能勝的時候，神必會加添我們的力量。惟用這種信心來接受神自己的旨意，才能使主名得榮耀。

有位受苦的基督徒流淚地見證：「神的話是真實可靠的，離了祂，我簡直不能活下去。」他在一場政治大風暴中，冒著危險保留了聖經，因此使他有力量勝過驚濤駭浪。1968年中國大陸文革期間，「清理階級隊伍」的運動是文革中的一個高峰，也是對廣大知識份子迫害的一個毒招。當這位基督徒聽完「清隊」的動員報告之後，他天真地心想這次運動大概不會涉及基督徒的信仰吧！因為報告的內容沒有提到清理宗教之事，而基督徒一向是循規蹈矩，安分守己，鬥爭的矛頭沒有理由指向他們，所以他非常放心。

兩天後，聖靈就感動他去為這次運動尋求明白神的旨意，他感到心中有種莫名的負擔，需要為自己和主內其他肢體禱告，尋求明白大家的道路上究竟要遇到的是什麼？他就先放下自己的一切想法，用安靜的心靈去接受神的話語，神在當天給他的話語是：「親愛的弟兄啊！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，不要以為奇怪，(似乎遭遇非常的事)，倒要歡喜，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，使你們在他榮耀顯現的時候，也可以歡喜快樂。」(彼前 4:12-13)還有「你們要紀念被捆綁的人，好象與他們同受捆綁，也要紀念遭苦害的人，想到自己也在肉身之內。」(來 13:3)

聖靈借著這兩段聖經，立刻開他的心眼，看到自己原來的想法何等幼稚可笑，恰恰在他自己以為平安無事之時，神借著聖靈的感動和神的話語使他明白神的旨意。他知道有大禍要臨到主內的肢體，雖然自己蒙特別保守，神仍要他紀念被捆綁和遭苦害的人，好象與他們同受捆綁，表示要他和那些遭害的肢體同心同列，不但為他們代禱，還應當顧念他們的精神和生活之需要。這時他帶著順服和恐懼戰兢之心，很有把握去和一些肢體交通，勸肢體們要禱告預備自己的心，以免大禍臨頭之日擔當不起。但這位基督徒也不清楚究竟是哪些肢體將為主受苦？只是和部分信徒面談或通信，彼此交通，想不到這是聖靈的工作，這些被勸的信徒竟然都為主受到極大的患難，他本身在人看來也難免要受苦，但神屢次伸出全能的手遮蓋保護，使他有自由去顧念那些為主受苦的人，也使他們有力量同作基督的精兵，神巧妙地先給那尋求他旨意的人知道前線和後方的任務，好打美好的勝仗，

果然這一場屬靈的殊死戰，勝利全屬於神，神的兒女受到造就，三位一體的真神得到榮耀。

（九）使用聖經工具書：

我們讀經固然要發揮獨立思考，自己用心去研讀，前後對比，反復連系，但往往發現找某節經文時，要花費相當時間，甚至一時找不到，如果能使用一些聖經工具書，就方便得多。例如：串珠聖經、經文彙編、聖經字典、聖經手冊，都是神重用的僕人經過多年辛勤的鑽研編寫而成，把有關的部分串聯起來，或加以闡釋，大大方便我們查經之需要，是良好的研經工具書。

（十）分題研讀：

例如查考聖經之中各項教義，論到神、人、罪、救恩、教會、成聖、基督、末世等。也有專門查考某些人物生平，像亞伯拉罕、雅各、約瑟、大衛、彼得、保羅等。在四卷福音之中，耶穌的言行有異同的記載，把各卷互相對照研讀，就對它所描繪的耶穌，有更清楚的認識。還有各卷查考，找出它的中心，列出綱要，以及逐章逐節的意義，如使用筆記簿，寫下讀經心得等項，說明更大。

四、分析經文

讀經可以發現所有記載大概分為「話的記載」和「事的記載」兩種：不過，在一件事中，既包括許多的談話，在話語裏面，也會談及一些事實。

話的記載：譬如馬太福音 5 至 7 章是耶穌的登山寶訓，詩篇第一篇論善人和惡人的分別，箴言全卷都屬於話的記載。話的記載可長可短。譬如創世記廿四 57「利百加說『我去』」，只是兩個字，羅馬書全卷超過兩萬字，也是話的記載，不過是用書信形式來表達。

事的記載：舊約裏充滿事的記載，譬如洪水淹沒全地，挪亞造方舟，以色列人出埃及。新約也有不少事的記載，例如耶穌降世、受死復活，五旬節聖靈降臨等等。

既然全部聖經可以劃分為話與事的記載，我們就依照這兩方面來討論如何讀經。

（一）話的記載

1·誰說：既是一番話，當然有講者，明白是誰說的話，對瞭解經文非常重要。例如神和先知所說的話，與假先知所說的話，就有天壤之別，我們要聽從神和先知的話，而拒斥假先知誘人離經背道的甜言蜜語，或無中生有的談論，知道發言者也會使我們明白他為什麼說這番話。

2·誰聽：既有發言者，則有聽者。究竟是對誰來說？是對基督徒或非基督徒？是順從之眾抑或剛愎之輩呢？知道聽者能避免誤解聖經或讀經不得要領。例如：約翰寫約翰福音和約翰一書，二者的物件就截然不同，其內容要點也不同，約翰福音的物件是未信基督的人（約 20:30-31），所以著重介紹福音和耶穌的言行；約翰一書是寫給基督徒，就偏重於勉勵的話，叫他們與異端抗衡，且要言行一致。

3·時間：這些話是在什麼時候說的？答案可能是確定在某年某日，也可能只是一個大概的時

候。提摩太后書是保羅在晚年殉道前寫的，將一生經歷及領受的精華傳授給他屬靈之子提摩太，所說的儘是肺腑之言；以利亞先知預言有旱災(王上 17:1)是在災前說的。我們要查看說話的時代，是國泰民安或國破家亡？是人心惶恐或是安居樂業？知道說話的時代，對瞭解那時代的情形很有幫助。例如以賽亞書 7:14 說：「主要給你們一個兆頭，必有童女懷孕生子，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。」如果我們知道這項偉大的應許，是在主前 735 年，當耶路撒冷正受亞蘭王利汛和以色列王比加攻擊，兵臨城下之時，先知以賽亞向猶大王亞哈斯所說的預言，這話就像黑夜中的光明，給人帶來希望。但我們如果把它當作出自平穩的時代，其意義就大打折扣了。

4·地點：我們要問那些話是在什麼地方說的。腓立比書有 16 次提到喜樂，原來是保羅在獄中寫的。以西結書大部分是以西結在巴比倫被擄的同胞中所寫的。啟示錄是約翰在被放逐到拔摩島上寫的。知道它的背景，會幫助我們瞭解經文。

5·上下文：例如讀羅馬書 12:1「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，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」單讀這話，如不理上下文意，就不知其故。在這話之前，保羅在羅馬書第 1 至 11 章已說了許多關於神的救恩道理，神的兒子為罪人捨命，白白稱罪人為義，所以在這節開始就用「所以」，要知道為什麼要將身體獻上，就要曉得羅馬書 1 至 11 章所討論的是什麼。同時這些話的含意也要連著看下文，才知道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是指我們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乃要明白神的旨意，和善用神所賜的恩賜，盡力去事奉神，服務眾人。第九節所說的愛神愛人，就是將身體獻上的具體解釋。所以，我們對談話的記載，切勿忘記看看上下文，以免斷章取義，穿鑿附會，歪曲文意，甚至與作者背道而馳，還自以為忠於聖經。

6·大意：這可以從大處著手，先去領略話的中心，找出其大綱，再反復思想誦讀，設身處地去體會當時聽眾的感受與反應，留心弦外之意，這樣就可以瞭解話的真正內容。內容的分析，也相當重要，尤其是有些詩篇、箴言，沒有列出它們的講者聽者、時代、前因後果，只有就經文本本身推敲揣摩。

7·前因：說這些話的起因為何？例如，提摩太書是保羅在羅馬監獄中，知道自己在地上的日子不多，年青的提摩太膽子小，閱歷不深，需要鼓勵，所以保羅在離世前寫信鼓勵他努力為福音打美好的勝仗。以西結書 18 章，說這番話的原由是因那群流落異邦的以色列人埋怨神，說他不公平，竟因祖先的過失懲罰他們，以西結所說的一番話是回答他們的怨言。

前因有遠因和近因，有易見之因，與難見之因，例如使徒行傳 2:14，記彼得和十一門徒站起來高聲說話。我們讀到這些話，會問前因是什麼？在第 2 章說及前因是五旬節聖靈降臨，不過這是近因。遠因則須再往前看，福音書中耶穌受死和復活的記載。再往前推究，可看到神萬世之前預定了他的愛子到世上捨身，拯救世人。而彼得站起來所說的話，就是神創世前的計畫之一部分。

8·後果：我們問這段話引致什麼後果？包括當時的和長遠的後果。例如：使徒行傳 2 章，彼得宣講後易見的反應是在 37 節：「眾人聽了這話，覺得紮心，就問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說：『弟兄們，我們當怎樣行？』」來過節的同胞，聽了道深受感動而歸信耶穌。並且在 43 節說他們和使徒住在一起，彼此相愛，凡物公用，又時常讚美神，這都是彼得說話的易見後果。長遠的後果，則記在整卷使徒行傳，在五旬節使徒宣道後，雖然在大逼迫之中，歸信耶穌的人仍然繼續增多，並將福音傳揚出去，就連我們今日能讀經信主也是那次宣道的長遠後果之一。

以上八個提示看起來簡單，卻能培養你仔細閱讀聖經，引導你走上正確讀經之路，幫助你發掘經文的含義。當然你也會發現一些較難的問題，但運用這些原則，去尋求答案，總會得到幫助。

(二) 事的記載

1·事件中的人物：這事情有什麼角色？是什麼造型？誰是主角？誰是配角？他們的個性怎樣？教育程度如何？出身和國籍怎樣？例如約翰福音十八 15 至 22 是記彼得三次不認主，在這事上，彼得是主角，而配角是另一位門徒、使女和其他的差役。

2·時間：舊約所記的事發生在數千年前，讀時要知道是在洪水時代？在亞伯拉罕或是在王國時代，或是王國分裂時？是被擄之時，抑是被擄歸回之時？正如讀我國歷史必須弄清楚是哪個朝代，才知道那時的習俗和背景。

3·地點：事件發生在何處？是巴勒斯坦？是埃及？在大馬色？在山上或在平原？在海邊或曠野？因為各地的生活情形不盡相同。

4·事的性質：讀事之記載要知道這事是戰爭？是家庭糾紛？是私人佚事？還是教會流血史？是宮廷的事？還是民間的事？一共發生了幾件事？次序如何？神對這事有什麼看法？例如大衛殺烏利亞，奪他的妻子這件事，神很不喜悅。

5·前因：事情因何發生，這與話的記載的前因相仿。例如民數記 20 章記載在尋的曠野，摩西因百姓的埋怨，而舉杖擊磐石出水，這事的前因是百姓的埋怨和吵鬧。當然我們還可以追溯到以色列人一向橫蠻的性格，以及摩西的性情有時候仍難免被激動。譬如他少年時在埃及因逞血氣，曾打死一個埃及人(出 2:12)。新約記保羅蒙召之事，近因是神直接向他呼喚；遠因就是他以前熟悉舊約記載，一旦聽到神的呼召，就立即醒悟，悔改而歸向主，將他的宗教狂熱轉移方向。

6·後果：我們繼續用上面的例子，民廿章一事的後果，引致摩西本人不能進入迦南地。民數記 27:12,14 也有這事的進一步後果，再看下去，在 18 節記載摩西將死，神就另立一個領袖約書亞。摩西既然不能進入迦南，神就讓他在摩押曠野的尼波山上遠眺迦南美地(申 32:48-52)。而更遠的後果，是我們可將這事引為鑒戒，以免蹈他覆轍，知道神是不可輕慢的，即使像摩西那樣蒙他喜悅的僕人，一旦得罪了神，也要受罰。

講到保羅的蒙召，近果就是立刻相信主，遠果就是他成了忠心的使徒，腳蹤踏歐亞兩洲，成了最偉大的一位宣教士。他的神學思想，影響極大，新約有三分之一為其著作，這就是保羅蒙召的遠果，其影響直達現今的世代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你如果常常查考聖經，你會得到無窮的幫助，你越是明白其中的含義，你便會越珍惜它，當你靈命長大成人之時，這本書也會助你成長，無論在你年幼或年老的時候，它都是你適當的良伴。我們讀經，不單要讀，要懂，還要用，一定要竭力躬行，學以致用，不是空談理論，而是飽嘗主恩的甘甜。古今中外有許多人因讀經而改變人生，創造轟轟烈烈的事業，雖然時代不同，世界改變，神在聖經裏所說的話，永遠在呼喚人信靠祂，和祂發生個人關係，祂切切地盼望幫助你。

親愛的讀者：切望這小冊能使你的靈修生活更美好，與神的關係更密切。